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翠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7)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高翠芳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亚先生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结果，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，公司暂不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。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、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8 年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邢青松和高翠芳两人，系配偶关系，两人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因此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34,055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车蔚 冯玥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

